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公布

董事會宣佈委任林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委任宋曙光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委任宋曙光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為「新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帆先生，45歲，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分別出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控股」）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副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分別為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董事。他為高級經濟學家，擁有二十年保險業經驗。他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保」）廣州分行之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人保深圳分行副總經理。他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於本公司集團（「中保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可認購合共1,9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個人權益。

宋曙光先生，43歲，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中保控股之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香港中保之董事。他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他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一般事務、政策、法律及政策研究等部門副處長；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人保處長及部門副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中國保險業監管委員會金融會計部主管。他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於中保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可認購份合共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個人權益。

謝一群先生，43歲，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香港中保之常務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月起出任中保控股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他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銀行幹部進修學院、南開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他持有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加入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為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外業務處副處長、人保溫洲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及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法國馬賽檢驗理賠代理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為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新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新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同。新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新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五年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將可膺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彼等無需於繼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新執行董事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等可獲發由董事會經顧及彼等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新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他中保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新執行董事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新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歡迎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繆建民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兼總裁，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他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生部，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人保，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人保國際部副經理；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起為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保投資部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出任中保控股常務董事及香港中保常務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他亦為中再國際董事；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他兼任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他兼

任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他現為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在中保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繆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他中保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繆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可認購合共2,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繆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合同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同，否則合同會在其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繆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現時收取之基本酬金為每年港幣2,340,000元，該酬金可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另外，彼可獲發由董事會經顧及彼等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繆先生為副董事長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